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育丞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lc25126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0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配合行政院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貴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，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由新臺幣(以下同)133.6元調整為138.6元，其餘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由130元調整為135元，並溯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上開函說明三略以，111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129.7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；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4.7元以上者，111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元之範圍內，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。爰有關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，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由現行133.6元調整為138.6元，

給與科 收文:111/02/11



1110035143

無附件

其餘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由現行130元調整為135元。至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定義，請依本部「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

裝



訂

線